“吕艳萍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”
集资参与人信息登记公告

“吕艳萍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”已由山西省平定县人民法院判决并生效执行。为维护受损集资参与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将于2023年9月20日至2024年3月20日，对“吕艳萍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”集资参与人信息进行登记。请所有集资参与人通过信息登记程序（关注“阳泉公安”微信公众号→案件登记→吕艳萍非法集资案进行信息登记。系统启用时间：2023年9月20日，登记时间：工作日8:00-20:00），按要求进行信息登记。本次登记的结果将作为信息核实的基础信息，请集资参与人及时、如实登记。

联系电话：阳泉市公安局0353-2068030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省平定县人民法院

2023年9月5日

“吕艳萍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”集资参与人信息登记须知

集资参与人在填报系统前，请仔细阅读以下登记须知：

1、本次登记核实不设立线下登记窗口，所有受损集资参与人均应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完成信息登记核实。

2、集资参与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进行信息登记核实的，或不如实登记的，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3、信息登记核实系统将对集资参与人身份信息、集资受损信息、返还账户信息逐项登记、核实。受损集资参与人本人需提前准备好身份信息、集资受损信息及返还账户信息资料等，按照系统提示上传。

集资参与人本人不能参加登记的，可以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规定，委托代理人进行登记核实。集资参与人已经死亡的，继承人应按照系统提示上传有效法律证明后进行登记核实。

（1）身份信息资料

集资参与人需本人进行信息登记核实，应准备好本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。

集资参与人本人不能参加登记的，委托代理人需提供集资参与人本人身份证件、经公证或乡镇、街道居委会、村委会确认的委托书原件等材料，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上传至信息登记核实系统。

集资参与人已经死亡的，其继承人应提供被继承人死亡证明、公证文书或其他合法有效的身份关系证明材料等上传至信

息登记核实系统。有多名继承人的，应协商确定推选一人进行登记或以第一个在系统登记的人为准，各继承人之间对发还清退款的分配问题由继承人自行解决。

（2）集资受损信息资料

集资参与人应提前准备所属报单中心、报单中心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、交易时间、支付方式、集资参与人转账银行卡号、报单中心负责人转账银行卡号、单数、集资本金、返利次数、返利金额、前期已退本金（含其他获利）、损失金额等数据及证明材料原件，例如能印证受损金额的银行交易明细（盖章）；收款收据或收条；其他能证明集资行为的资料等。

（3）返还账户信息资料

集资参与人应提前准备本人名下的中国农业银行账号，用于后期清退款的清退发还。账号户名需与集资参与人本人姓名一致，且为状态正常的Ⅰ类账户。若为代理情况，应为集资参与人本人的银行账号。若为继承情况，应为继承人的银行账号。

4、此次登记结果将作为清退款清退发还的基础数据，集资参与人应对自身身份认证及提交信息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。提交后的集资受损信息可在系统关闭前进行补充修改3次，身份信息、返还账户信息提交后不可修改。

5、集资参与人应注意防范电信诈骗，登记核实机构不会通过电话、短信等方式要求集资参与人提供身份证号、银行卡号、手机验证码等个人信息，更不会提出转账、验资、缴费等要求。

信息登记咨询电话：0353-2068030。